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  
承辦人：廖秀慧  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409  
E-Mail：shliao@iner.gov.tw  
傳真：03-4711870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核計字第104000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4）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申請採購案件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各單位採購支付案件，應於104年12月25日前完成驗收作業並送至主計室辦理結報；另合約履約期限為104年12月25日以後及差旅加班費等須依實際發生年度報支者，最遲於105年1月8日前將結報案件送至主計室，以利開立憑單於國庫關帳前付款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保留案件申請，請先簽奉核准保留後，再填列歲出保留申請表（請至主計室網站/表單下載/會計表格-預決算/中下載保留申請表--本年度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（奉准原案及合約影本，可洽秘書室影印）於105年1月8日前送至主計室辦理保留作業。
- 三、歲出保留申請表填列應付數（係指購案及工程已執行未結報部分）者，請備妥證明資料（例如：工程計價保留款部分、採購案件廠商進度執行證明文件或照片），併同申請表送主計室。

訂

線

四、屬代收款須檢附原始憑證或收支報告表送回原委託單位者，請至遲於104年12月15日前送主計室核銷，以利如期送原委託單位結案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67

訂

線